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0〕27号

关于对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

梁燕英、杨勤、马路、邓超、陈爱霞、陈菱、陈惠华、黄东贵、陈洁、王老豹、曹伟、罗平、马艳代表：

现将关于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表感谢

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，也是福田面对的现实问题。一个城市（区域）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超10%，意味着进入老龄化社会。相对而言福田还比较年轻，尚未步入老龄化（老龄化率约为8.5%），但未雨绸缪、有备而老体现一个政府的担当和责任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需求、提高家庭照护便利度十分必要。各位人大代表，关心民生福祉，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“鼓”与“呼”，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指明了具体的方向，我们高度重视，深表感谢。

二、立即行动，高位推进

收到《建议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，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，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研

讨落实方案。

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，人口密度大，老年人口多，截至 2020 年 6 月，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有 10.33 万人，占户籍人口的 8.5%、全市户籍老人数量三分之一。我局立足民生、保障民生，以打造“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”为主抓手，建成含区福利中心、9 家颐康之家、16 家日间照料中心、21 家长者饭堂、17 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、97 家星光老年之家组成的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，养老床位 1992 张，“五有五化”都市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入选国家养老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。

前期，我局以打造“家庭养老床位”为切入点，试点引入“共享养老”概念，依托养老专业服务机构，探索在老年人家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配备养老护理员，机构与业主通过联营、合作的方式，利用空置房间招收其他老年人与家中老年人一同照护，合理共享养老及社会资源。编制适老化改造可选清单，共为莲花街道辖区 80 户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，并提供精细化的居家照护服务。

目前，正在研究起草《福田区贯彻落实<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-2025 年）>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》，并配套制定《福田区关于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的工作方案》，按照先试点、再推广的思路，计划出资 500 万，试点在福田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

以上老年人或经我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为中度失能及以上，且自愿选择居家安养的福田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进行适老化改造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居家适老化改造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/户，全区计划建设 500 户。同时，统筹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，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为居家养老提供良好无障碍环境。鼓励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细化照护服务，打造嵌入式“家庭养老床位”。

三、持续跟进，力求落实

下一步，将推动《福田区贯彻落实<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-2025 年）>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》及配套的《福田区关于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试点的工作方案》的出台，加快完成试点改造的 500 户任务，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，优化方案设计，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打牢坚实的硬件基础。加大协调力度，推动职能部门无障碍城市建设，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鼓励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细化照护服务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赵兵伟；联系电话：82918798，16675578021）